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21-008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飞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复核五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水上运输业、房地产业等。他精通中国会计准则，熟悉资本市场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和协助企业上市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仰君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长期参与和负责多家股份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服务工作并拥有深厚的实务及操作经验，于 2013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年报，

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业、汽车制造业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杰光先生，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新加坡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于 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本公司复核工作。近三年来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航空运输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并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后。

上一期审计费用情况：公司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28.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3.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安永华明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从聘任以来恪尽职守，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

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